

勞動部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.2 項條件	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以前， <u>未請領老年給付</u> 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 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 (2) 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。 (3) 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 (4) 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。) 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條件。
※核給基準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5,0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6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核給生活扶助金之規定，依上述金額加給 20%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為限)。	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，僅能擇一請領規定，盼能提供失業勞工更有力的協助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止 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)	
※申請方式	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(uwes.mol.gov.tw/login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 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生活扶助金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字樣(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)。 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※審核結果通知	本生活扶助金預定於 115 年 12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並完成合格者撥款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。



生活扶助金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



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

